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ru Online (Holdings) Limited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1)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統稱「**董事**」及「**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財務摘要

收入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6,760,000港元增長約17.1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7,13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國客戶的收入持續上升，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48.43%至約72,33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減少至約27,5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為約28,890,000港元。本集團的目標是繼續執行其控制開支政策，以減少虧損。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年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3	207,130	176,764
服務費用		<u>(141,132)</u>	<u>(108,490)</u>
毛利		65,998	68,27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5	1,355	1,284
銷售開支		(29,117)	(25,863)
行政開支		(65,722)	(72,03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50)	69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57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u>(622)</u>	<u>(33)</u>
除稅前虧損		(27,579)	(28,306)
所得稅開支	6	<u>–</u>	<u>(5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u>(27,579)</u>	<u>(28,889)</u>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195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1,500)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866</u>	<u>1,454</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634)</u>	<u>1,64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8,213)</u></u>	<u><u>(27,240)</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9	<u><u>(1.65)</u></u>	<u><u>(1.73)</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7,717	10,060
投資物業	10	26,764	21,31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1	751
可供出售投資	12	–	27,65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2	2,500	–
按金		1,798	1,984
		<u>39,480</u>	<u>61,764</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3	34,294	32,7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592	7,75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10	367
可收回稅項		564	379
持至到期投資	11	–	6,61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12	10,771	4,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56	18,565
		<u>65,587</u>	<u>70,7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126	13,641
合約負債／預收款項		5,652	14,558
應計開支		9,052	6,777
應付所得稅		1,020	1,092
		<u>36,850</u>	<u>36,068</u>
流動資產淨值		<u>28,737</u>	<u>34,6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8,217</u>	<u>96,43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
		<u>68,217</u>	<u>96,43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672	16,672
儲備		51,545	79,758
總權益		<u>68,217</u>	<u>96,43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註冊成立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觀塘鴻圖道73-75號KOHO 4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提供數字媒體服務及提供營銷服務。

除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及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的本公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港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確認、分類及計量、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過渡條文對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於初始應用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累計虧損中確認。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現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並得出結論，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初始應用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產生以下有關分類及計量方面的影響：

(a) 先前分類為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基金投資：

對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不符合分類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或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標準的若干可供出售基金投資26,151,000港元，其於初始應用時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資產，並於損益確認其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因此，與該等金融資產相關的可供出售投資儲備195,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轉撥至累計虧損。

(b) 先前分類為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的可供出售投資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由於本集團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約1,500,000港元(經扣除累計減值虧損約750,000港元)乃就中長期策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已選擇就該等投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其公平值變動，並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將其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於其後呈報期末對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將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入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並於終止確認時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於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前就該等投資確認的減值虧損約7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由累計虧損轉撥至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c) 先前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的債務投資

先前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的上市債券6,610,000港元，乃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未償還本金及其利息。因此，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投資其後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並按攤銷成本重新分類至金融資產。

(d) 對於先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彼等重新分類至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且其賬面值並無受任何影響。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

透過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產生虧損模式，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改變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處理。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使用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金融資產的減值情況。

董事得出結論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概無確認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以抵銷保留盈利，蓋因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估計撥備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的減值虧損並無重大出入。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要

下表概述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計量類別及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賬面值的對賬。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香港會 計準則第39號) 千港元	採納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32,748	(32,74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10	(6,21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67	(36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565	(18,565)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	32,748	32,748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6,210	6,21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67	367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18,565	18,565
– 持至到期投資	–	6,610	6,610
持至到期投資	6,610	(6,610)	–
持作買賣投資	4,308	(4,308)	–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股本投資	1,500	(1,500)	–
– 基金投資	26,151	(26,151)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股本證券	–	4,308	4,308
– 基金投資	–	26,151	26,15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500	1,500
總計	96,459	-	96,459

* 本欄之金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出調整前金額。

所有金融負債並無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並繼續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基準進行分類及計量。

下表概述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的影響。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如原本所列)	195	-	(49,836)
由可供出售投資儲備轉撥至累計虧損的公平值收益	(195)	-	195
由累計虧損轉撥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的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750)	750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結餘(經重列)	-	(750)	(48,89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並適用於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所有收入，除非該等合約屬於其他準則範圍。新準則建立一個五步模型，以釐定是否確認收入、確認多少以及何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於初始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客戶合約選擇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作為對累計虧損期初結餘的調整，而比較資料並無重列。

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為提供服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對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收入按每項履約義務確認。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收入確認時間、進度計量及金額，且得出結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預收款項」重新分類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負債」。

已頒佈惟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 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 入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長期權益 ¹

- 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租賃安排以及其於出租人及承租人財務報表的處理方式提供一個全面模式。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該準則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須就所有租期為12個月以上的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低，則作別論。

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須按成本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加上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向出租人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任何已收租賃獎勵、重建成本的初步估計以及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其他初始直接成本。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確認。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其後將透過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降低賬面值以反映所作租賃付款的方式計量，並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訂或反映固定租賃付款的任何實質修訂。使用權資產的折舊及減值開支(如有)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規定於損益扣除，而租賃負債的累計利息將於損益扣除。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體上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對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的租賃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7,151,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該等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合資格為價值低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令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董事計劃選擇採用經修改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不會重列比較資料。董事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但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3. 收入

收入指提供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社交媒體管理服務以及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的收入。本集團年度內收入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的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	30,108	37,727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	79,447	79,535
創意及科技服務	97,575	59,502
	<hr/> 207,130 <hr/>	<hr/> 176,764 <hr/>
隨時間確認的來自與客戶合約的總收入	207,130	176,764

本集團按分類劃分的收入分析載於下文附註4。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集中按所提供服務類型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本公司董事選擇按服務的不同安排本集團的組織架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類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的經營分類彙集。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呈報經營分類如下：

1.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通過數字媒體提供廣告投放服務；
2.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通過社交媒體平台提供企業形象頁面的設置、維護及監控服務；
3. 創意及科技服務－提供涉及數字廣告的設計及文案編撰、企業專頁、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製作以及相關諮詢的服務；及

分類溢利指各分類應佔的毛利。此乃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衡量基準。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呈報予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

分類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投放 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0,108</u>	<u>79,447</u>	<u>97,575</u>	<u>207,130</u>
分類業績	<u>8,323</u>	<u>30,711</u>	<u>24,259</u>	<u>63,293</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1,162
未分配銷售開支				(29,117)
未分配行政開支				(62,24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5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 資產公平值變動				(622)
除稅前虧損	<u> </u>	<u> </u>	<u> </u>	<u>(27,579)</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投放 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管理 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科技 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外部銷售及分類收入	<u>37,727</u>	<u>79,535</u>	<u>59,502</u>	<u>176,764</u>
分類業績	<u>11,448</u>	<u>25,854</u>	<u>20,753</u>	<u>57,968</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778
未分配銷售開支				(25,863)
未分配行政開支				(61,22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69
持作買賣的投資公平值變動				(33)
除稅前虧損	<u> </u>	<u> </u>	<u> </u>	<u>(28,306)</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477	1,260	1,547	-	3,28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44)	(485)	(50)	-	(579)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	-	-	709	709
銀行利息收入	-	-	-	16	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109	10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	-	-	335	335
售出廠房及設備虧損	-	-	-	(12)	(12)
售出投資物業收益	-	-	-	687	68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	-	(50)	(50)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數字廣告 投放服務 千港元	社交媒體 管理服務 千港元	創意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互聯網 營銷平台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算分類業績時計入的金額：						
廠房及設備折舊	601	1,266	947	72	–	2,886
就貿易應收款項所確認的減值 虧損	1,274	4,718	1,918	–	–	7,91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43)	(363)	–	–	–	(506)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計算分類溢利或虧損時並無計入的金額：

投資物業折舊						
銀行利息收入	–	–	–	–	403	403
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	–	–	–	(24)	(24)
持作買賣投資股息	–	–	–	–	(315)	(315)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的減值 虧損	–	–	–	–	(363)	(363)
售出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	–	–	–	750	750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	–	–	313	313
所得稅開支	–	–	–	–	67	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583	583
	–	–	–	–	(69)	(69)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位於香港(註冊所在地)及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按地理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不包括金融工具)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中國	72,325	48,728	513	513
香港(註冊所在地)	134,805	128,036	34,669	31,616
	207,130	176,764	35,182	32,129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期內銷售額的比例佔本集團期內的總收入約24.78%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36%)。最大客戶佔本集團期內的總收入約11.70%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63%)。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董事、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5.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	—	65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50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335	363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投資／持至到期投資的利息收入	109	315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02	94
銀行利息收入	16	24
售出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	(67)
售出持作買賣投資虧損	—	(313)
就可供出售投資所確認的減值虧損	—	(750)
售出投資物業收益	687	—
售出廠房及設備虧損	(12)	—
雜項收入	18	459
	<u>1,355</u>	<u>1,284</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3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3
	<u>—</u>	<u>583</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兩個年度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需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兩個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27,579)</u>	<u>(28,306)</u>
按適用法定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551)	(4,67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155	1,94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9)	(2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稅務影響	8	(11)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333	3,68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5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影響	<u>(686)</u>	<u>(186)</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	<u>583</u>

附註：

採用本集團業務主要所在司法權區的當地稅率16.5%計稅。

7.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18,597	14,597
其他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78,365	74,97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2,501	2,502
員工成本總額	<u>99,463</u>	<u>92,078</u>
投資物業總租金收入	(202)	(94)
減：		
年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32	17
年內並無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引致的直接經營開支	89	33
	<u>(81)</u>	<u>(44)</u>
核數師酬金	460	430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84	2,886
投資物業折舊	709	40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	53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	7,910
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	-	4,84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294	(653)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款項	<u>7,888</u>	<u>8,263</u>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擬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27,579)</u>	<u>(28,889)</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67,200</u>	<u>1,667,200</u>

10. 投資物業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添置	<u>21,721</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1,721
添置	10,127
出售	<u>(4,12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727</u>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年內撥備	<u>40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
年內撥備	709
出售	<u>(149)</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3</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6,76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318</u>

上述投資物業乃以直線基準按租期及40年(以較短者為準)予以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約為32,520,000港元，該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所釐定。本公司董事經參考類似區域及條件之物業的近期市場價格進行估值。

下表載列有關如何釐定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的資料。

投資物業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九年	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
		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物業	第二級	32,520	市場比較法 — 參考從公開可得市場數據取得之比較物業，以每平方呎價格為基準之近期銷售價格。

11. 持至到期投資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債務證券，按攤銷成本	—	6,610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持至到期投資詳情載列如下：

債券發行人名稱	債券名稱	上市地點	股份代號	到期日	實際利率	按投資成本		按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二零一九年到期的2.25厘票據	香港	5609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1.88%	—	5,091	—	5,068	—	5,059
萬達地產海外有限公司	DALWAN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的4.875厘有擔保債券(美元)	香港	5997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55%	—	1,548	—	1,570	—	1,551
						—	6,639	—	6,638	—	6,610

12. 可供出售投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投資

a)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2,250
減：累計減值虧損	<u>(750)</u>
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1,500
非上市基金投資，按公平值	<u>8,772</u>
	<u><u>27,651</u></u>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u><u>26,151</u></u>

b)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包括：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u><u>2,500</u></u>	<u><u>1,500</u></u>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註冊成立私營實體所發行的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及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非上市基金投資中的投資。

該等股本工具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彼等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因此，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彼等認為，確認該等投資於損益反映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為長遠目的持有該等投資及實現其長遠潛在表現的策略不符。

c)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 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按公平值計量)：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2,375	2,903	2,903
於美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	1,405	1,405
	<u>2,375</u>	<u>4,308</u>	<u>4,308</u>
基金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上市基金	6,336	17,379	—
非上市基金	2,060	8,772	—
	<u>8,396</u>	<u>26,151</u>	<u>—</u>
總計	<u>10,771</u>	<u>30,459</u>	<u>4,308</u>

上述投資包括已報價股本證券投資，為本集團提供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獲取回報機會。該等投資沒有固定到期日或票面息率。此等證券之公平值根據財政年度內最後交易日收市所報市價計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初始投資成本為約750,000港元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股本投資，代價為25港元。於出售日期，該投資的公平值為零及出售累計收益為25港元。管理層認為，投資對象日後可能不再產生盈利，故於年內售出有關投資。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30至60日(二零一八年：30至60日)的平均信貸期。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5,795	45,009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1,501)	(12,586)
	<u>34,294</u>	<u>32,423</u>
應收票據	-	325
	<u>34,294</u>	<u>32,748</u>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按提供服務日期(與各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 0至60日	17,443	16,820
— 61至90日	8,248	7,562
— 90日以上	8,603	8,041
	<u>34,294</u>	<u>32,42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條款尚未到期的款額合共約13,294,000港元。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客戶，且該等客戶近期並無任何違約記錄。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總額約19,129,000港元並與於報告日逾期的債項相關的金額，但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家與本集團具有良好過往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虧損，蓋因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出現重大改變，有關結餘仍被視為可全額收回。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列報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	13,294
逾期：	
— 60日內	13,770
— 61 — 90日	1,639
— 91 — 120日	836
— 120日以上	2,884
	<u>19,129</u>
	<u><u>32,423</u></u>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加權平均預期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無信貸減值	0%	34,294	—	34,294
信貸減值	100%	<u>11,501</u>	<u>(11,501)</u>	<u>—</u>
		<u><u>45,795</u></u>	<u><u>(11,501)</u></u>	<u><u>34,294</u></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財政年度年初	12,586	5,158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7,910
撥回減值虧損	(579)	(506)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的金額	—	(183)
匯兌調整	(506)	207
	<u>11,501</u>	<u>12,586</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以本集團各申報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9	650
人民幣	<u>1,196</u>	<u>124</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194	11,308
其他應付款項	<u>3,932</u>	<u>2,333</u>
	<u>21,126</u>	<u>13,641</u>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0日內	5,064	4,495
31至60日	1,413	1,943
60日以上	<u>10,717</u>	<u>4,870</u>
	<u>17,194</u>	<u>11,308</u>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所載的條款到期。購買服務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本集團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結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包括應付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結餘總額約39,000港元，乃源自收購服務，須於一般貿易信貸期限內支付。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下列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美元	2,825	904
人民幣	<u>1,962</u>	<u>40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緒言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綜合數字營銷服務。本集團主要利用數字媒體如社交媒體平台、應用程式、移動站點及網站，為客戶策劃及實施營銷策略以及推出營銷活動。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具規模及有影響力的互聯網公司，利用互聯網為我們客戶將業務推廣至全球不同地域。

業務回顧

本集團提供多項綜合數字營銷服務，主要包括(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

本集團的綜合數字營銷業務保持穩健發展。越來越多的客戶在計劃營銷解決方案時將數字營銷納入預算之內，主要原因在於客戶逐漸意識到其不僅能更確切地監察廣告開支所帶來的收益，亦更輕鬆地接觸到目標客戶。此外，大數據*、物聯網及人工智能等新技術將促進數字營銷的發展，同時增設客戶市場相關資料，從而提高與目標客戶接觸最終獲取訂單的機率。

回顧年度內，客戶對創新、個性化數字營銷解決方案的需求穩步上升，因此本集團創意及科技服務的表現尤其突出。本集團在中國各省市的旅遊相關客戶以及國內一般消費業務客戶不斷增多。其中涉及的一個大型項目為線上到線下(O2O)推廣活動。是次活動中，本集團協助一個中國省會城市的旅遊客戶，聯合美國的電影製作公司、主題公園及主要財經電視台開展營銷項目。此乃本集團首次於洛杉磯的電影製作公司及主題公園舉辦包含中國品牌元素的營銷活動，除透過其他社交媒體進行宣傳外，有關數字廣告亦於財經電視台及納斯達克外牆輪番播放。該項目打通線上線下媒體壁壘，成功實現跨媒體的多維度營銷項目合作。

* 大數據：具備大量、高速及多種類特性的資訊資產需要特定的技術及分析方法方可轉化為價值。

此外，自上個財政年度起，本集團利用面部表情辨認及唇部辨認應用程式，作為在客戶店內進行線下活動的一部分。回顧年度內，本集團進一步升級技術，將融合笑容辨認功能的該應用程式引入為香港一個首要移動支付及轉賬平台而設計的營銷項目。藉此，客戶的香港首間無人商店增加多項技術及服務，包括笑容辨認以及智能機器人製售咖啡功能，令更多消費者盡享此全新移動支付平台所帶來的便利。項目獲得客戶高度讚揚。除此之外，本集團去年為一名客戶推出配備應用程式自動化及人工智能技術的線上「Chatbot」，可透過世界最受歡迎的社交平台上的移動通訊工具與目標群體實現直接互動。「Chatbot」將逐漸替代傳統的客戶服務，從而提高客戶關係管理及營銷活動的效率。該服務已得到客戶廣泛認可。本集團將升級的功能加入有關解決方案，例如聲音及面部表情辨認，以為客戶提供真正獨一無二的體驗，藉此維持業界領先地位。

本集團致力將創新科技與營銷項目相融合，以期為客戶提供具有自身特色、定制程度更高的解決方案。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為一個德國豪華汽車品牌及一個公司總部位於芬蘭的知名室內遊樂園推出營銷活動，活動方案對客戶的內部數據分析進行補足。該等項目的設計包含一個數據系統，有助實時管理，譬如實時觀察營銷活動的響應程度及進行涵蓋數據優化和分類整理的多維分析。此功能令公司能根據目標客戶的習慣及偏好推出個性化特價優惠、增強與客戶的互動、有效提升其消費意願，從而最終實現訂單增加的目標。

除創意及科技服務外，本集團的數字廣告投放服務亦取得重大業務進展。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紐約時報達成策略性合作，成為其於中國的廣告代理(包括線上廣告)。海外媒體乃內地企業接觸目標客戶的主要渠道之一。紐約時報作為具有國際影響力的主流報刊及媒體，擁有龐大的忠實讀者，全球用戶超過1.72億，付費訂閱人數超過300萬，因此此策略性夥伴關係定將有利於雙方的長期發展。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綜合數字營銷業務，而綜合數字營銷業務分為提供：(i) 社交媒體管理服務；(ii) 數字廣告投放服務；及(iii) 創意及科技服務。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76,760,000港元增加約17.18%至年度內約207,130,000港元。

年度內，(i)社交媒體管理服務產生收入約79,4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79,54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8.36%(二零一八年：約45.00%)；(ii)數字廣告投放服務產生收入約30,1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7,73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14.53%(二零一八年：約21.34%)；及(iii)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約97,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7.11%(二零一八年：約33.66%)。

整體而言，創意及科技服務收入的升幅超越數字廣告投放服務收入的跌幅。由於中國市場對綜合數字營銷諮詢服務的需求增加，年度內，提供創意及科技服務產生收入大幅增長約64%。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0,000港元增加約6.25%至年度內約1,360,000港元，主要由於年度內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增加所致。

銷售開支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董事、服務團隊、行政人員以及員工的薪金及績效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於銷售開支下員工成本分別約8,210,000港元及10,08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4.64%及4.87%。

銷售佣金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佣金開支分別約為5,180,000港元及6,59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2.93%及3.18%。

營銷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的營銷相關開支分別約為3,450,000港元及4,250,000港元，分別佔收入約1.95%及2.05%。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2,040,000港元減少約8.77%至年度內約65,720,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為租金開支、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招聘相關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及上市相關開支。年度內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開發區塊鏈項目出資下降所致。

融資成本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產生融資成本，這是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應付關聯公司或財務機構的結餘(二零一八年：無)。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80,000港元減少至年度內零，主要由年度內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少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7,58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8,89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繼續實施控制開支政策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1.78倍，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96倍。流動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持至到期投資減少所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7,9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57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計息借貸(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二零一八年：無)。

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出現融資遭撤回、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支付拖欠或違反金融契約。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應付關聯方款項(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並擁有以人民幣計值的充裕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應對到期的外匯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總額約為7,15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830,000港元)。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上市日」)，本公司股份(「股份」)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上市」)。自此，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6,672,000港元，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667,200,000股，每股面值1港仙。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租賃辦公物業。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除非本公佈已另作披露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

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持至到期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至到期投資的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為約6,640,000港元，包括兩隻公司債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持至到期投資的攤銷成本為約6,61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初始投資成本總額約28,210,000港元的可供出售投資包括4隻於盧森堡及香港註冊的非上市投資基金、26隻於盧森堡、愛爾蘭、美國、英國、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的上市投資基金及兩項香港非上市的股本證券投資。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約27,650,000港元為非流動資產，其中26,150,000港元乃按投資基金的公平值計量，另外1,500,000港元乃按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成本計量。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將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至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故此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出售投資。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非上市基金投資的公平值為約2,500,000港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相反，是項投資乃持作中長期策略用途。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以下投資(於流動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i)5隻(二零一八年：6隻)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公平值為約2,3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340,000港元)；(ii)9隻於盧森堡及香港註冊的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值為約6,340,000港元；及(iii)兩隻於盧森堡及香港註冊的非上市投資基金，公平值為約2,060,000港元。就(ii)及(iii)項而言，該等基金投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重新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按成本扣減折舊及減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總賬面值約為26,7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320,000港元)，當中包括八個停車場用地及三項租賃物業(二零一八年：十個停車場用地及一項租賃物業)。投資物業購自各方，代價介乎約3,890,000港元至6,0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約為32,5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6,650,000港元)。本集團計劃持有投資物業以待資本增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一八年：無)。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狀況，並於需要時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存款為約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9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

董事會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穩健方針。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租賃按金、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以及持作買賣投資。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透過採取以上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貿易債項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按地理位置劃分主要集中於香港，分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76%及75%。

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款項持續透過於計及對手方的財務狀況、付款紀錄及其他因素後評估彼等的信貸質素而進行監控。倘必要，則就估計不可收回金額作出減值虧損。由於對手方各自為持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的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大型企業，故銀行結餘及持作買賣投資的信貸風險視為有限。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抵押。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

年度內，本集團的總收入達到約207,13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76,76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7,58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890,000港元)。年度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為1.65港仙(二零一八年：每股1.73港仙)。

年度內，本公司的虧損減少，原因是開發區塊鏈出資減少所致。本公司的目標是繼續執行控制開支政策，以減少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78倍(二零一八年：約1.96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計息債務，故資產負債比率並不適用(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穩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24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年：262名)。年度內，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99,46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2,08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以及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以吸引及留聘對本集團有所貢獻的合資格僱員。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亦視乎其業績及個人貢獻按照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監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買賣準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個別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度內及截至本公佈日期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因任職或受聘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而可能知悉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任何本公司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或僱員不可在標準守則禁止的情況下買賣本公司證券(猶如其為董事)。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堅守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企業管治原則，並採納多項措施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其他常規範疇。董事會在努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同時，亦致力為其股東創造價值及爭取更佳回報。董事會將繼續參照本地及國際標準檢討及提高企業管治常規的質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第A.2.1條、第A.6.7條及第E.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葉碩麟先生(「**葉碩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自本集團成立以來管理其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董事認為，葉碩麟先生身兼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管理，乃因其為本集團提供穩健而一致的領導，且現有管理層在葉碩麟先生領導下在發展本集團及執行業務策略上一直發揮作用。本集團認為，允許同一人士身兼兩職時，兩個職務均需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知識及豐富經驗，而葉碩麟先生乃身兼兩職對本集團進行有效管理的最佳人選。因此，本公司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區分其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彼時之非執行董事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項明生先生因其他突發業務安排，均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委員會主席亦應出席(如未能出席，則相關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或其正式委任代表出席)回答提問。由於事先業務安排，薪酬委員會主席未能親身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但彼已委任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代為回答提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釐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3.3條及C3.7條採納。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及項明生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於會計事務方面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 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按GEM上市規則規定方式刊發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期間不得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承董事會命
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葉碩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葉碩麟先生、伍致豐先生及尹瑋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嵐女士及王忠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炳昌先生、蔡大維先生、項明生先生及林棟樑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佈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guruonline.hk。